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39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不超过6,269,268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截至2019年3月21日,林正刚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3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3%。

2019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77,697,557股。

2019年6月4日,公司收到林正刚先生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19年6月3日,林正刚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9%,其中,实施转增股本前,林正刚先生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06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0.97%;实施转增股本后,林正刚先生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65,4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林正刚先生的被动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正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20-2019.3.21	11.94	3,314,900	0.53
		2019.4.4-2019.5.27	12.74	2,753,139	0.44
	合计	-	-	6,068,039	0.9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28-2019.6.3	6.32	165,450	0.02
	合 计	-	-	165,450	0.02

注:2019年5月2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实施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77,697,557股,因此2019.5.28-2019.6.3减持期间所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877,697,557股的0.0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转增股本前(截止2019年5月27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合计持有股份	83,219,029	13.27%	77,150,990	1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19,029	13.27%	77,150,990	12.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转增股本后(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3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合计持有股份	108,011,385	12.31%	107,845,935	1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11,385	12.31%	107,845,935	1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正刚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林正刚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先生《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2,76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28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7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12,764,57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26,593,94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7	上海罗蘭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500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544	聂腾云
4	01*****055	黄新华
5	08*****503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71,704,999	74.25	381,511,499	1,653,216,498	74.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059,577	25.75	132,317,873	573,377,450	25.75
总股本	1,712,764,576	100.00	513,829,372	2,226,593,948	100.00

(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226,593,948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2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咨询联系人:何强

咨询电话:021-39296789

传真电话:021-39296863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9-3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7,164,1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3,664,185.0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普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李凤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港通帐户,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10日(周一)下午15: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国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4),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342,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3%,最高成交价为1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073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13,700股(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3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371,900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80 股票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17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序号	原项目名称	新项目名称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1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	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约3,864.80万元(未经审计)
2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		约5,200.23万元(未经审计)

注: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及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累计结余9,065.03万元未使用(未经审计),连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以实际划转日金额确定)全部用于新募投项目“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后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及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均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81元。截至2017年5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3,53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45,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1,087,000.00元。

截止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验证予以确认,验资报告号(大华验字[2017]00032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税后)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	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6,996.40	4,562.58
2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	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11,044.90	7,202.73
3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本公司	2,060.00	1,343.39
合计			20,101.30	13,108.7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7年7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15,636,209.00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5,636,209.00元。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006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截至2019年6月3日止,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	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4,562.58	697.78
2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	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7,202.73	2,002.50
3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本公司	1,343.39	956.20
合计			13,108.70	3,656.48

(三)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在确保上述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随着物流分拣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新增生产场地、经营规模等需求,拟将“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的全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累计结余尚未使用9,065.03万元募集资金(未经审计),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9.15%,连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净额(以实际划转日金额确定)全部用于新募投项目“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的项目计划

(1)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原定年产53,000平方米的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项目,于2014年12月17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发改沙备发【2014】196号)批文备案,计划建设期为两年,拟利用现有厂区的厂房进行建设,欲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32台(套)。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原项目计划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投资	78.40	58.82
2	设备购置费	5,490.00	4,119.08
3	安装工程费	109.80	82.3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25.80	169.42
5	预备费	177.10	132.88
6	项目建设总投资	6,081.10	4,562.58

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34.02%,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4.43年。

(2)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的项目进行了披露。项目预计使用期限为2019年3月31日,但由于设备核心技术采取自行设计、自行研发,故项目推行进度较慢,同时导致资金使用进展相对较慢。经2018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3月31日。并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本项目预计投入4,562.58万元。截至2019年6月3日止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697.78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15.29%。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车间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项目。由于实施项目的生产场地、动力供应已无法满足装备升级的需求,故本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同时,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所在地政府,给予公司拓展生产场地的大力支持,促进公司更高效、更合理的实施项目布局与产能分配。因此,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取得的土地为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的建设。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分别实现效益129.05万元和249.34万元。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后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2、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

(1)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计划的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的项目,于2014年12月17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文备案(吴发改沙备发【2014】197号),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带5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计划投资建设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投资	400.00	290.89
2	设备购置费	8,549.00	6,217.05
3	安装工程费	171.00	124.3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496.90	360.63
5	预备费	288.50	209.8
6	项目建设总投资	9,904.40	7,202.73

项目计划税后内部收益率为内部收益率30.75%,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4.61年。

(2)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的项目进行了披露。项目预计使用期限为2019年3月31日,但由于设备核心技术采取自行设计、自行研发,故项目推行进度较慢,同时导致资金使用进展相对较慢。经公司2018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本项目预计投入7,202.73万元。截至2019年6月3日已实际投入募集资2,002.50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27.80%。已投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车间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项目。由于项目的生产场地、动力供应已无法满足装备升级的需求,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相对较慢。同时,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工业精密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所在当地政府,给予公司拓展生产场地的大力支持,促进公司更高效、更合理的实施项目布局与产能分配。因此,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取得的土地为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的建设。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分别实现效益291.13万元和305.48万元。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后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均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近年来,随着中国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物流市场预计在未来几年发展潜力巨大,但所有物流行业均面临着下游供应链企业压价、拖款严重等问题,当遇见规模较小的供应商或资金周转率低的企业,物流企业就容易陷入周转困境。为规避此类风险,拓展市场、减少坏账呆账,公司积极拓展渠道,缩短中间环节,努力建立与物流业终端企业的直接供销关系。

2、2018年,公司为实现直接供货四通一达的目标而努力,但进度缓慢,效果不明显。究其原因:苏州意诺于2010年投产以来,位于汾湖开发区共计80亩的土地,已不能满足企业扩展的需要;工厂成立之初装配的生产线,经过八年周转磨损,已无法与公司研发生产的新工艺技术相匹配。同时,天然气、电力供应不足的问题也尤为突出,生产扩大后,电量和气量的消耗也相应增加,现有气电管道线路不能适应扩大的生产规模。

3、为解决以上问题,公司全力组织相关人员论证,制定合理的改良方案。但作为有限的土地,厂房后续发展空间受限的问题从根本上难以解决。苏州意诺现所在的汾湖高新园区邻近上海,未来在此取得土地进行扩建的成本及难度非常高。并且,厂区要想扩建、新增生产线,就必须对相应管道线路进行改造重建。预计估算,仅加设燃气管道一项的费用约400万人民币,配套的电路改造成本约200-300万人民币。除此以外,随着城市扩张,也给邻近居民生活区的厂区带来了不利影响,在保证居民用电用气优先的政策前提下,厂区过去几年,常态性的夏天限电、冬天限气严重影响工厂的生产安排,这也是生产拓线部分进展缓慢的原因之一,造成了公司过去一年募投资金使用率低。在2018年8月份的半年报披露事项中,将募投项目期限延期到2020年3月31日。

4、距离上海328公里的安徽南陵县,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将快递物流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作为发展主攻方向,作为全国首个快递科技创新试验基地,高标准谋划,高起点建设,编制完成了《中国快递物流智能装备制造示范基地规划》,并与中科院微电所和顺丰、中通、申通、韵达等国内龙头快递企业形成紧密型战略合作,建成全省县级首条智能分拣示范线。公司为提高主要客户的服务及产品研发的紧密度和衔接度,加强与这些企业合作,以扩大了公司产品在目前市场竞争环境下的生存空间和占有率,市场前景广阔。南陵的投资建厂符合公司战略性发展要求,具有长远意义。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具体内容

(一)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本次变更的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本次投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工业园区龙图路西侧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认缴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木林

(6)经营范围: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智能物流是将物流过程智能化,通过各种信息技术、自动化系统和智能装备的应用,让物流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实现自动化运转和高效作业。我国物流装备长期处于从形成期到成长期之间的过渡阶段。在此阶段之中,我国企业整体与国外差距较大,在技术、经验和市场占有度上都无法比拟,来自欧洲、美国和日本的胜斐迩、大福、德马泰克等企业,多年发展了一批成熟的供应厂商,使其发展出较丰富的产品线和累积的项目经验,在高端领域具有领先的优势。不过,我国快递业务发展迅猛,尤其是2011年之后,网上购物的爆发式增长,促进快递包裹平均每年保持54%以上的高速增长。2015年全年规模以上快递业务量207亿件,首次突破200亿大关。智能装备及分拣也由于拥有较为宽裕的政策加持,培植了越来越多的智能物流装备的本土企业,内部竞争越来越激烈,对于国外企业的追赶也越来越快。在追赶国外企业过程中,模仿之余,势必培养及发展属于本土的配件供应商才能发展符合中国需求的智能装备及分拣系统,所以在专业园区中与装备业者就近讨论测试研发,才能拜托原有模仿模式的传统产品,所以项目建设目的不仅在于就近供应传统原有的物流行业用输送带,也期望在新产品研发时打通上下游、加速垂直发展,形成具体目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作为全国首个快递科技创新试验基地,近年来,南陵县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将快递物流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作为发展主攻方向,高标准谋划,高起点建设,编制完成了《中国快递物流智能装备制造示范基地规划》。当前南陵整体产业发展呈现出加速集聚之势,正朝着国家邮政局提出的“打通上下游、形成产业链,画大同心圆、构建生态圈”发展目标大步伐前进。相信不断刷新“南陵效率”,铸就“妈妈式服务”品牌的南陵,将会营造出更加浓厚的“亲商安商兴商”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在此掘金,共同发展。

根据市场需要,艾艾精工拟在安徽南陵投资建设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计划投资建立一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工业用轻型输送带生产基地,同时打造国际先进水平的集研发、加工、制造、服务为一体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配套基地,围绕节能环保型轻型输送带核心技术建立高端智能装备产业中心、为多个行业服务的高端智能物流输送装备配套中心。

项目建成后,将对艾艾精工现有的生产能力形成补充和进一步提升,既可以充分利用南陵的区位优势,建立辐射全国的物联网落,与上海共同打造辐射全球的物联网体系,进一步提升艾艾精工的国际品牌影响力,促进艾艾精工在全球工业输送领域的引领地位。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规划,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经济、社会、环保生态效益三统一的方针,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于拉动市场需求、推进企业壮大,具有极大的带动作用,将进一步体现规模效益,对当地经济的发展也将起到较好的龙头带动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工业输送带。

(3)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工程费(土建)4,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8,000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为新建项目,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

(5)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计划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73%,税后投资回收期6.92年。

(6)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公司拟将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及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065.03万元(本数据未经审计)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净额(以实际划转日金额确定)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工业输送带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未来业务量做出的战略选择。工业输送带项目完成后一方面可提升物流行业输送用带及相关设备的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实现企业战略目标、打造高品质轻型输送带制造商的需要,是解决艾艾精工未来产能受限问题、满足市场需求增长的需要,是提升产品质量、强化高端产品生产的需要和体现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品牌形象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就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因此,项目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工业输送带项目。公司在确定该等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且上述项目是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考虑,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延期、产品产能过剩及/或价格下跌、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项目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问题,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新募投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工业输送带项目已在南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197号文件完成备案(备案证号:2019-340223-34-03-009589)。2019年5月30日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受理、批前公示。该项目建设用地将于近期在南陵县规划局办理土地摘牌手续。

六、本次变更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决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四方协议以及注销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及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等相关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建材机械行业国内龙头地位,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本次变